

党员先锋岗巡逻制度

（一）执勤要求

- 1、夏季值班时间： 冬季值班时间：
 中午 12:30-13:00 中午 12:30-13:00
 晚上 21:00-21:30 晚上 21:00-21:30

值班党员需提前 10 分钟到 208 党员服务办公室进行签到，不能替签。

党员必须到 12:25 、 20:55，方能带巡逻登记夹离开。

值班党员需在巡逻结束后十分钟内到 208 签退，不能替签。

党员在值班时间内不能离岗或做与宿舍执勤无关的事。

- 2、党员在值班时间段内与服务小分队组长共同巡逻，将违反巡查细则的如实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巡查细则

- 1、检查宿舍楼梯、走廊、厕所走廊及洗手台下是否清扫干净。
- 2、监督服务小分队成员是否迟到、离岗、早退（登记前先询问组长）。
- 3、监督服务小分队成员是否做与执勤无关的事（玩手机、聊天、看杂志，敷面膜，剪指甲等）。
- 4、服务小分队成员的个人形象是否良好（是否穿睡衣、是否穿拖鞋、是否佩戴好服务牌等）。

（三）请假要求

1、如果有事无法值班，需提前和其他学生党员协商换班（在值班前至少一小时内由协商换班的两位党员到 208 党员服务办公室填写“党员执勤换班申请表”）。

2、如果不能及时换班，请假需在 208 拿“党员专用假条”填好后一律去找郑老师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，假条须放入 208 学生党支部党建工作小组资料盒中并告知负责人。

3、如果临时有事，无法提前请假，请在事后书写假条并由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4、党员请假两次，并为一次违纪，公假（校内会议、学生会干部会议、上课）除外。

（四）党员须知（重要）

1、党员巡查时必须对服务小分队成员严格要求，及时记录巡查情况。

2、工作时佩戴“党员为您服务”徽章与袖章。

3、工作期间不能有穿拖鞋，嚼槟榔等不端正的行为。

4、巡查完后需向学生党支部党建工作小组值班干事反馈，巡逻情况登记表由学生党员本人亲自交到东院教学楼 204 办公室。

5、党员先锋岗督查小组将对巡查党员进行严格考核。

6、党员出现 2 次违纪给予口头警告，违纪两次以上给予轨道交通智能控制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内批评处理。